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大會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吳劍昇議員、林紹輝議員、張慧晶議員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議程：要求地政總署解釋清拆橫額的行政程序

問題：

1. 要求地政總署詳列由接受投訴到清拆橫額以致收取罰款的每一個行政步驟及所需時間。
2. 地政總署會否與懷疑橫額擁有人聯絡，以確定有關橫額是否蓄意違規懸掛？
3. 地政總署有否考慮或懷疑有人蓄意將合法懸掛的橫額資料以刑事毀壞方法拆除後，再投訴有關合法懸掛橫額，令橫額擁有人不單承受刑事毀壞的後果，並且遭署方除去懸掛橫額後需要承擔有關罰款。
4. 地政總署有否考慮上述做法會變相鼓勵非法破壞橫額，令政府增加行政負擔及令橫額擁有人受到不必要的影響。